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中期票据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1亿元（含111亿元，最终规模以监管机构审批为准）。本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规模

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中期票据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1亿元（含111亿元，最终规模以监管机构审批为准）。

2. 发行方式

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中期票据获得监管批文后，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3. 申报地点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4. 发行期限

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中期票据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每期债券具体期限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确定。

5. 发行利率

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中期票据利率以每期发行时簿记建档结果为准。

6.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偿还到期超短融、中期票据、金融机构借款，项目建设支出和补充营运资金（最终募集资金用途以监管机构审批意见为准）。

7. 发行时机

在中期票据发行注册有效期（2年）内，根据资金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在中国境内分期发行。

8. 承销方式

公司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9. 担保方式

本次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无担保。

10. 决议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三、关于本次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中期票据的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在董事会获得授权后授权经理班子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具体事宜。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